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集團董事總經理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由十六名董事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sup>(1)</sup>（主席）  
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sup>(1)</sup>  
甄達安先生  
甘慶林先生<sup>(2)(3)</sup>  
李澤鉅先生<sup>(3)</sup>  
麥堅先生（集團財務董事）  
陸法蘭先生<sup>(1)</sup>  
尹志田先生<sup>(4)</sup>（工程及發展董事）  
阮水師先生<sup>(5)</sup>（營運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李蘭意先生<sup>(6)</sup>  
麥理思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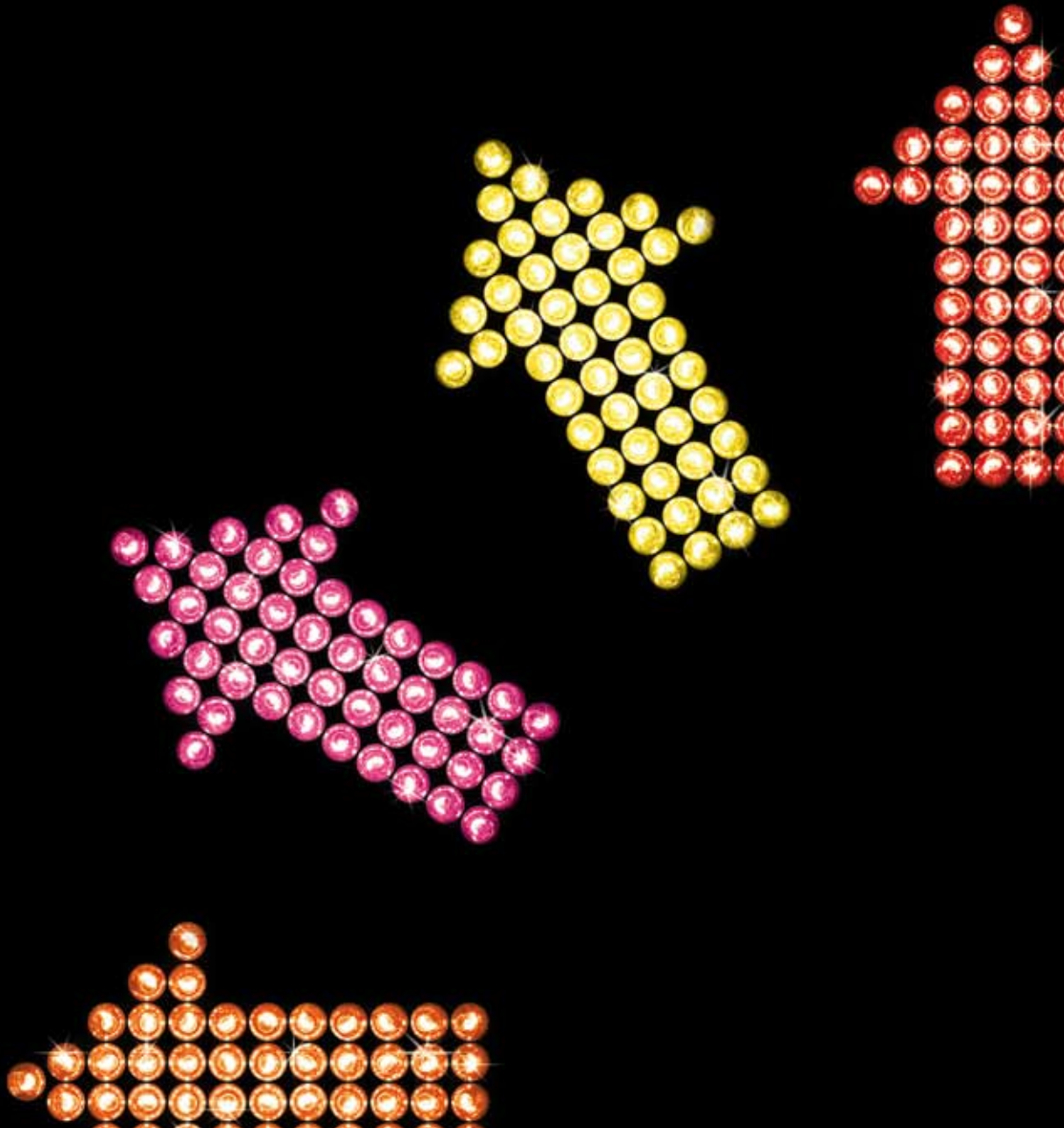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先生  
余頌平先生  
黃頌顯先生

附註：

- (1) 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的替任董事。
- (2) 甘慶林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起委任陳來順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 (3) 甘慶林先生為李澤鉅先生的姨丈。
- (4) 尹志田先生的職位名稱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由董事兼集團發展總經理更改為工程及發展董事。
- (5) 阮水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6) 李蘭意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的資料載於年報第26頁至第27頁「董事局」一節。載有履歷資料及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每年召開的定期會議均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預定舉行日期，以便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由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全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由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事宜。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及在書面決議案上就有待通過的事項申報利益（如有）。

董事隨時可取得本集團的資料。彼等可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以取得本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及董事局程序向董事局提供意見。集團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在十四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事項討論，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至少於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予董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擔任管理層的聯絡人，對董事提出的查詢作出說明。

董事局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內共召開四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霍建寧先生 (主席)	4
	曹榮森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4
	周胡慕芳女士	3
	甄達安先生	4
	甘慶林先生	4*
	李澤鉅先生	3
	麥堅先生	4
	陸法蘭先生	4
	尹志田先生	4
	阮水師先生	4
	<b>非執行董事</b>	夏佳理先生
李蘭意先生		4
麥理思先生		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顧浩格先生	4
	余頌平先生	4
	黃頌顯先生	3

\* 兩次會議由其替任董事出席。

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方會由會議主席正式簽署。董事局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會送交董事，以供參考及存檔。已簽署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年內，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曾舉行兩次會議。

所有非執行董事已按每年十二個月期限獲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為麥堅先生、余頌平先生、尹志田先生及黃頌顯先生。上述董事中並未有任何一位持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責任購置保險。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可向董事局推薦董事人選，其主要考慮是建立一個有效、且在集團相關業務專長、技能及經驗方面可以互補的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可能人選亦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決定其是否屬獨立人士，以及能否投入充份時間參與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就建議委任新董事而言，人選的履歷將提交董事局考慮。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委任陳來順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該委任已獲全體董事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董事局全體成員委任阮水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阮先生的委任由集團董事總經理提名，其資歷及經

驗詳情已提交董事考慮。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阮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於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兼工程總經理李蘭意先生於年內退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推薦李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起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已獲全體董事批准。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會獲提供簡報及一套介紹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以及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公司秘書會更新董事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作為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董事亦獲邀出席關於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的座談會。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高級管理人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每年均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通知，提醒他們不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及發表須披露事項的責任

###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於三個月及兩個月內適時發表。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隨時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防範及查察本集團內的欺詐及違規行為。

###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披露事項

董事會知悉有關的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發表公佈及披露財務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批准其發表。

##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主席（霍建寧先生）及集團董事總經理（曹榮森先生）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由董事局在董事中選舉產生，任期一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主席須再由董事重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均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位，並由股東重選。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董事局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以及所有董事就於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事宜獲得適當簡報。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主席亦就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上，行使集團董事總經理顧問的職能。

集團董事總經理跟各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的營運表現。集團董事總經理跟集團財務董事、其他執行董事與各業務部門的總經理通力合作，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集團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和所有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瞭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必須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三條十三節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確認。董事局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董事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已發行股本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蘭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39	739	≈ 0%
阮水師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	1,500	≈ 0%
夏佳理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11	2,011	≈ 0%
李澤鉅先生	子女或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51,000 )	829,750,612	≈ 38.87%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829,599,612 )		
			(附註一及二) )		

附註：

(一) 該等股份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任何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本公司董事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以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二) 李澤鉅先生按上述附註（一）所述持有之權益，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作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及聯營公司（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七及第八部分（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投資海外能源生產及輸配以及其他基礎設施之業務（「海外業務」）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霍建寧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赫斯基能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副主席 聯席主席
曹榮森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甄達安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執行董事（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甘慶林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執行董事 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主席
麥理思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赫斯基能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執行董事 董事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能獨立及基於本身利益來經營海外業務。當就海外業務進行決策，上述董事在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時，將如以往一樣，繼續以本集團及其所有股東之最佳商業利益為依歸。

## 董事在重大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顯著實益。

## 薪酬委員會

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擔任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並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於其會議後的下次董事局會議上向董事局報告其決定及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提供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環境資料予委員會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是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薪酬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鉤，並另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曾召開一次會議，全體成員皆有出席。會上，委員會考慮及釐定按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工作表現而付予本集團全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花紅及彼等於下年度的薪酬。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擔任審計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沒有任何成員為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集團的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委員會亦定期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提交書面報告，概述所討論的事項及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作出更新，以加入守則中有關檢討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是否足夠的新規定。更新後的職權範圍已由董事局批核，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計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內共召開三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黃頌顯先生 (主席)	3
夏佳理先生	3
顧浩格先生	3
余頌平先生	3



在該等會議上，審計委員會檢討及考慮了各項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報、二零零七年集團財務報表的核數費用、重新委聘核數師、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的二零零七年內部監控評估聲明、集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風險管理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二零零八年的內部審核計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四年週期審核計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本集團的經修訂庫務政策、建議的數據表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二零零八年集團業績的審核計劃，以及於年內編製的所有內部審核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獲邀出席上述其中兩次會議，與委員會討論二零零七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審核計劃及若干會計事項。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簡介

董事局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確保政策和程序足以確定風險內容及進行管理。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審計委員會檢討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並檢討本集團據以評估其監管環境的程序及風險評估程序，以及業務及監管風險的管理方式。審計委員會亦檢討集團審計經理的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向委員會作出有關集團業務運作的內部監控成效的報告。於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批准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該等檢討及報告會被考慮在內。

### 內部監管環境

本公司的管理層鼓勵集團上下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收購、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及客戶服務等主要風險範圍的管理，制訂目標、表現標準及政策。本公司設有一套界定清晰責任及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由於任何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全職執行董事審閱每個部門的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部門總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

全職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被委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以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集團設有一套全面的制度，以供該等公司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資料。

財政預算由營運部門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集團財務董事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均受整體預算監管，而批核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的批核預算接受總體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集團亦審閱每月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的開支。

集團財務董事負責庫務職能，監管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集團庫務部門就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未償還或然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局已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管理集團的財務風險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庫務政策經審計委員會不時檢討。

集團審計經理須向集團財務董事匯報，並就集團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計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發出有關集團營運的報告亦會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再由內部審計部門進行跟進，確保其建議獲業務部門執行。內部審計部門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稽核等。在內部審核部門的協助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評估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制定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局匯報。

每個部門須透過編纂及持續更新風險登記冊以因應新增事項及新規例而進行確定、減低及監察風險的工作。風險管理報告主要記述於每年年底更新的主要風險，並概述管理該等風險的行動計劃，然後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考慮。自我評估內部監控的機制亦已設立，要求部

門總經理及部門主管每半年評估其問責範圍營運方面的監控成效及有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該等評估為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就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出具意見的部份根據。

外聘核數師如就內部監控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審計委員會，並獲考慮及評估，如有需要，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集團董事總經理與集團財務董事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輕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務影響。公司秘書跟業務部門通力合作，負責為集團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 僱員守則

集團極為重視僱員在其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僱員須嚴格遵守集團之「僱員守則」所載的標準。

## 外聘核數師

### 獨立性

獨立性確認書已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取得，確認彼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獨立於本集團。

###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採納每七年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的合夥人一次的政策。最近一次輪換是在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的審計獲執行。

###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5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外聘核數師酬金的分析載於年報第7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8。

## 股東

本公司已在公司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這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與通函、公司網站 [www.heh.com](http://www.heh.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東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向本公司提問。本公司透過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在香港海逸酒店舉行。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本公司年報及通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即在會議前超過二十一（按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超過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載於與本公司年報一併寄發的通函內，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會上向股東詳細解釋。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監察大會投票及點算票數。於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與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100%）；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四角三分（100%）；
- 選舉霍建寧、曹榮森、夏佳理、周胡慕芳、甄達安、甘慶林、顧浩格、李澤鉅、麥理思與阮水師為董事（獨立決議案的贊成率分別為83.1821%至98.8494%）；
- 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99.9984%）；
- 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新增股份（63.3764%）及購回本公司股份（99.9514%），以及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72.0072%）。

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於大會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並於翌日在報章上刊登。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海逸酒店舉行，以批准向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收購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十。載有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有關意見）的通函及召開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即在會議前超過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而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載於上述的通函內，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會上向股東詳細解釋。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此項收購構成關連交易，故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監察大會投票及點算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百分比為99.9934%。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於大會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並於翌日在報章上刊登。

###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heh.com](http://www.heh.com)。為發送公佈資料，本公司將有關資料（包括新聞稿、業績公佈及其他公佈）上載至該網站。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 主要日期

公佈二零零八年中中期業績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派發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 (每股六角二分)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的 登記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派發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存放之登記冊之記錄及本公司所收到之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28,611,000		6.026%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一)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一)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一)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一)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四)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29,599,612	(附註五)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附註：

- (一) 該等公司乃Hyford Limited (「Hyford」)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二)所述Hyford所持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之一股份內。
- (二)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基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一)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三)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三) 由於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二)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四) 由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實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三)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五) 由於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信託人之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四)所述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權益。
- (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等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以DT2信託人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五)所述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UT1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TDT2以DT2的信託人身分持有。TUT1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放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 關連交易

### 收購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的百分之五十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長江基建購買其全資附屬公司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WEDNH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十權益。長江基建同意將促使其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WEDNL」)成為WEDNHL的全資附屬公司。WEDNL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長江基建協議」)，以收購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前稱Vector Wellington Electricity Network Limited)，而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已訂立協議，向Vector Limited購買電網資產，該等電網資產乃Vector Limited於紐西蘭威靈頓(Wellington)、波里魯阿(Porirua)及哈特谷(Hutt Valley)地區的電力線路業務的一部分。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長江基建支付的代價相等於(a)紐幣五十元(為WEDNHL百分之五十的初期資本)，另加(b)長江基建就長江基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及費用的百分之五十，但不包括以WEDNHL初期資本支付的任何該等成本或費用。本公司亦承諾承擔長江基建根據長江基建協議出具的信用狀項下或由此而引致的責任的百分之五十，及按個別基準承擔長江基建就WEDNL的銀行融資(「融資」)作出的擔保，擔保金額為根據融資將提取的金額的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亦同意在WEDNHL的初期資本及融資不足以全數支付根據長江基建協議應付的認購價時支付不足之數的百分之五十，有關款項將以向WEDNHL或WEDNL提供貸款及/或注入資本的方式撥付。

長江基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即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該協議及其有關交易。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而長江基建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

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通告內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的致股東通函內向股東披露，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條四十五節披露有關資料。

#### 向 Stanley Power Inc. 提供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HEI Tap Limited（「HEIT」，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Stanley Power Inc.（「Stanley」，本公司及長江基建各自間接擁有百分之五十股權的聯營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港燈貸款協議」）。根據港燈貸款協議，HEIT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 Stanley 提供最多為加幣二億一千三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的股東貸款，以滿足 Stanley 的融資需求。股東貸款的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一計算，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Stanley 可根據港燈貸款協議作出一次或多次要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取貸款。同日，長江基建亦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orth America Power Inc.（「NAP」）與 Stanley 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訂立一份協議（「長江基建貸款協議」）。

根據訂約雙方的意向，當每次根據港燈貸款協議及長江基建貸款協議提供貸款時，HEIT 及 NAP 將按其各自持有 Stanley 的股權比例增購 Stanley 的股份，以向 Stanley 注入額外股本。預期每筆注資金額約等於每次提供貸款的一半金額。

長江基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因此，長江基建擁有百分之五十股權的 Stanley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港燈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港燈貸款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通告內向股東披露，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條四十五節披露有關資料。

#### 收購 Outram Limited 的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長江基建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長江基建購買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Outram Limited（「Outr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Outram 透過中介投資控股公司（「控股公司」）持有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百分之四十五股權。該等合營公司分別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擁有及經營兩間發電廠，並於中國吉林省四平市擁有及經營一間發電廠。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應支付長江基建的代價為港幣五十六億八千萬。該款額已計及合營公司向 Outram 或控股公司派付於該協議日期仍未派付的二零零七年度及／或二零零八年度（視乎適用而定）估計股息或其他分派（「中國股息派發」）。部份中國股息派發可能於該協議日期後支付，而部份則可能於該協議完成後支付。倘若 Outram 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後（但於該協議未完成前）向長江基建及／或其附屬公司（Outram 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派付屬中國股息派發的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代價將按相同金額予以調減。此外，倘若直至該協議完成後首週年為止，Outram 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收到的中國股息派發低於港幣七億四千零四十萬元，長江基建將支付差額予本公司。倘若直至該協議完成後首週年為止，Outram 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收到的中國股息派發超過港幣七億四千零四十萬元，本公司將支付差額予長江基建。本公司將支付其後收到的任何二零零七年度及／或二零零八年度（視乎適用而定）之中國股息派發予長江基建。

本公司同意於該協議完成時，(a) 就長江基建作為外資方於其中一間位於珠海市的發電廠合營業務的若干責任（預期並非重大責任）向長江基建提供反賠償保證，及 (b) 促使 Outram 與長江基建訂立經營管理合約（「經營管理合約」），據此，長江基建將就 Outram 於中國之發電廠投資向 Outram 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條款如下：(i) 經營管理合約由該協議完成起計，初次為期三年；(ii) 就所提供服務應支付長江基建的費用相等於長江基建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每年總額不可高於港幣三千五百萬元；及 (iii) 該等費用將每月以現金支付。

長江基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經營管理合約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其相關交易及經營管理合約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即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該協議及經營管理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分別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佈內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致股東通函內向股東披露，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條四十五節披露有關資料。